

河北焯和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阶段性验收）

2018 年 10 月 18 日 • 衡水冀州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常志伟	河北焯和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031801881	常志伟
特邀专家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731356798	李玲玲
	梁英男	河北省衡水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13081819179	梁英男
	康文莉	衡水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 工	13373181056	康文莉
环评单位	蒋凤莉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8603112070	蒋凤莉
检测单位	葛怀涛	河北绿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81173515	葛怀涛
环保治理单位	高明强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7701561817	高明强

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冀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监测期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COD0.548t/a, NH₃-N 0.081t/a, 均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COD 0.698t/a, NH₃-N 0.100t/a)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环保设施净化处理,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合理处置;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因此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

- 1、完善验收报告, 细化平面布局及执行标准变化情况。
- 2、完善危废间管理制度及台帐, 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及标识, 优化消防废水收集系统, 确保消防废水有效收集。
- 3、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治理设施操作规程、运行记录, 落实分表计电, 加强维护, 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祥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组长:

常志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验收组成员:

高翔 常志伟 葛开涛 李英男 李剑岭 陈建

(三)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空压机、制冷设备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材料筛选输送过程中不合格原料、己内酰胺沉淀物以及各工序产生的废丝等，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包装材料损耗由物资部门回收。三甘醇废液定期交由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绿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至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85%，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纺丝车间VOCs及油雾废气排气筒出口VOCs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

项目纺丝车间结晶干燥粉尘排气筒(北)出口、纺丝车间结晶干燥粉尘排气筒(南)出口颗粒物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加弹二车间排气筒总出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器总出口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标准要求；1楼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2楼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去除效率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标准要求。

(二)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验收组成员:

蒋凤莉 常立伟 葛怀涛 李洪男 李剑峰 熊子菊

对应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纺丝车间纺丝 VOCs 废气经一套水喷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淋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气分离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纺丝废气及淋油废气产生部位邻近，经一套集气罩收集共同通过水喷射设施+静电油气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2、环评中纺丝车间结晶干燥粉尘由一台旋风分离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每台干燥器分别配套旋风分离器，共 8 台，其中 7 台旋风分离器由车间北侧 30m 排气筒，1 台旋风分离器排气通过车间南侧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环评中加弹二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台静电油气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保障收集效果，共设置 3 台静电油气分离装置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环评中组件清洗采用三甘醇，实际三甘醇清洗后有碱洗及超声水洗，废碱液作为危废处理，水洗水重复利用，更换水用作配碱液，该环节无废水排放。

5、环评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实际建设为食堂油烟经 2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共用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变化不属重大变更，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熔融纺丝车间 VOCs 废气和纺丝车间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射设施+静电油气分离装置处理后，共用一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结晶干燥废气主要由纺丝车间结晶干燥工艺产生粉尘，北出口和南出口分别经旋风分离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两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弹二车间产生的油雾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3 台静电油气分离装置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项目无生产污水排放。纯水制备弃水直接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冀州市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与盥洗废水一起经集成式生物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冀州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验收组成员：

李永利 常玉华 葛红娟 李洪恩 李永华 陈延莉
王明珠

河北焯和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8 日，河北焯和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冀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环保治理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冀州经济开发区，团结大街西侧、永兴路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7°31'40.54"，东经 115°32'19.66"。项目设计年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 10 万吨；本阶段年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 2.5 万吨。

主要建有纺丝车间一座、加弹车间三座（本阶段仅利用一座）、原料成品库以及办公生活建筑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通过冀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冀州环书[2015]4 号。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竣工，于 2018 年 8 月进行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108208 万元，环保投资 5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本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882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共包含一座纺丝车间（八条纺丝生产线）、三个加弹车间，本阶段所有车间及办公、生活设施均已建成，但仅安装 2 条纺丝生产线，加弹 2 车间完成设备安装。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2 条纺丝生产线，加弹 2 车间及配套办公生活设施

验收组成员：

孙凤利 常志伟 葛环博 李洪男 李玲玲 陈廷利
石河强